中国戏曲学院学生处文件(通知)

戏曲学字[2018]第6号

中国戏曲学院大学生创业创意孵化园第六批入驻项目招募暨中国戏曲学院第二届创业创意大赛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在《教育部关于做好 2018 届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通知》(教学〔2017〕11号)中明确提出的要"强化创新创业实践,办好各级各类创新创业竞赛,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创造能力"的要求,鼓励国戏学子积极参与创新创业活动,切实提高创新创业能力,营造我院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我院将于近期举办大学生创业创意孵化园第六批孵化园入驻项目招募暨中国戏曲学院第二届创业创意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旨在激发我院学生的创造力,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挖掘具有市场前景的学生创业项目,进行孵化扶持,推进项目落地。

二、组织单位

主办: 学生处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协办: 各系部、院团委

三、参赛对象

具有我院学籍的全日制在校生(含本科生、研究生)以团队携创业(计划)项目的形式参赛,可跨专业组队,团队成员为2至5人左右。

四、参赛要求

- 1. 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 (2015 年 5 月之后注册);
- 2. 参赛项目应以文化产业为主要创业范围,具有一定的创新性或良好的市场潜力,其申请人须为团队负责人或企业法人代表;
 - 3. 项目团队自愿接受创业园的相关管理制度,并遵守执行;
 - 4项目团队入驻创业园后,保证能在园区正常开展工作;
- 5. 项目团队负责人开展创业活动需经过家长同意,团队成员开展创业活动需经所在系部同意:
 - 6. 项目团队成员成绩良好, 学有余力, 在校期间无不良记录;

五、赛程安排

大赛设系部推荐和学生自愿报名、初赛、创业培训、决赛四个阶段,具体流程如下。

1. 参赛报名(4月下旬): 各系部做好宣传动员,推荐优秀学生团队参赛,参赛团队可登陆"http://xsc.nacta.edu.cn/",通知公告中下载大赛通知及"创业创意大赛报名表"(附件1)、创业计划书(附件2),填写完整并经所在系部盖章后于5月3日前交至大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同时将电子版报名表及计划书发送至邮箱gxjyzd@163.com。

2. 初赛 (5 月上旬)

初赛前由主办单位根据大赛报名要求对所有报名团队及项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团队进入初赛,初赛分为专家评审计划书、团队现场答辩、评审团评议环节,根据综合表现,由评审团队评出入围决赛团队名单。

3. 创业培训(5月中旬)

入围决赛的团队须参赛决赛前的创业培训,内容包括创业计划书撰写、项目路演等。

4. 决赛 (5 月下旬)

决赛分为项目路演、评审提问、评审团评议环节,由评审团合议确定各团队最终名次及 第六批入驻孵化园团队名单,决赛结果产生同时举行大赛颁奖仪式。

六、大赛奖励

- 1. 一等奖(1名),获得创业扶持基金3万元,颁发获奖证书;
- 2. 二等奖(2名), 获得创业扶持基金1万元, 颁发获奖证书;
- 3. 三等奖(3名),获得创业扶持基金5000元,颁发获奖证书;
- 4. 优秀奖(若干),颁发获奖证书;
- 5. 优秀组织奖(1名),颁发获奖证书。

七、相关要求

- 1. 各系部应高度重视, 广泛深入宣传, 周密安排组织, 从激励学生专业发展、鼓励创新 创意的角度提高学生参与的积极性, 以大赛为契机, 加强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
- 2. 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凡涉及抄袭、剽窃等侵权行为,均由参赛者承担一切后果;参赛者对报名信息的使用和安全性负全部责任;若参赛者违反大赛规定,主办单位有权立即取消其参赛资格。
- 3. 决赛结束后主办单位将对大赛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获奖 团队须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对所获创业扶持基金进行使用及报销,公示期间经举报或不按规定 使用创业扶持基金的团队,主办单位将有权收回所有奖励。
 - 4. 大赛主办方拥有本届大赛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 冯老师

电话: 63353943

学生处 2018年4月16日

报: 院领导

送: 各系、部、处

中国戏曲学院学生处

2018年4月16日印发

拟稿: 冯丽敏 核发: 王莹